**信息工程学院电子与通信工程领域**

**2019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2019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2018〕5号)、《教育部关于加强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的指导意见》(教学[2006]4号)以及南昌工程学院《2019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方案及安排》文件要求，结合今年电子与通信工程领域研究生招生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一、复试组织管理机构**

本领域成立研究生复试与录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域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办法的具体实施和录取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管理等相关工作，认定复试成绩，确定拟录取名单。同时设该领域复试与录取工作监督小组，负责信息工程学院复试过程各个环节的监督工作。

**复试与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长：邓承志

副组长：赵江倩、刘光明、樊棠怀

成员：田伟、王晖、王磊、刘宝宏、包学才

**复试与录取工作监督小组名单：**

组长：刘光明

成员：吴朝明、李璠

**二、复试资格**

**1.基本要求**

（1）按照《2019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专业学位类、A类考生）》执行，结合学校实际，实行差额复试，差额比例不低于120%。

（2）“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为：专业总分不低于180分。

（3）破格复试

合格生源（含调剂生源）充足的专业一般不再进行破格复试。符合破格条件的考生须填写破格复试申请表，经培养领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省考试院审核后方可进行复试。破格比例必须严格控制在招生单位总规模3%之内，破格复试原则上控制在5分之内，并且只允许单破。

**2.资格审查**

复试前对考生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予复试。考生凭初试准考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应届生为学生证，自考应届本科毕业生还需持省自考办毕业证明、网络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还需持学校毕业证明）、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应届毕业生)或学历证书电子备案表或学历认证报告(往届毕业生)、加盖公章的本科阶段(高职高专考生为高职高专阶段)成绩单等相关材料到领域进行资格审核。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考生还需提供《应征公民入伍批准书》复印件和《退出现役证》(复试前需先经研究生处审核)。

本领域对考生报考资格和身份进行严格审核，对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学历证书电子备案表或学历认证报告务必要在网上进行逐一复核。国内学籍学历通过教育部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核实，国外学历通过留学生服务中心网http://renzheng-search.cscse.edu.cn/核实。凡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不符合教育部规定的考生，一律不允许参加复试。

本领域需留存考生提供的证件及相关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并由验证人签名后归档留存备查。

**三、复试内容与形式**

**1.复试时间**

第一批复试时间：3月23日—3月25日。（其它批次复试时间，由领域根据第一批录取情况另行安排）。

3月23日（星期六）：复试考生报到，接受资格审查；

3月24日（星期日）：上午专业笔试，下午综合面试；

3月25日（星期一）：体检；英语口语和听力测试；

复试具体安排和要求详见《南昌工程学院学2019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公告》。

**2.复试内容**

复试内容包括专业课笔试、外语能力测试、综合面试、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和体检。

（1）专业课笔试

重点考核本领域理论知识掌握情况，利用所学理论知识发现、分析和解决专业问题的能力；对本领域发展动态的了解情况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

 **各方向复试科目：**

 ①现代通信技术 ②大数据技术 ③人工智能技术 ④现代检测技术四个方向的复试科目为（任选其一）：通信原理、微机原理及应用、数字电子技术。

 **同等学历加试科目：**

 ①现代通信技术 ②大数据技术 ③人工智能技术 ④现代检测技术四个方向的加试科目为（任选其二）：计算机组成原理、计算机网络、模拟电子技术、传感器原理与应用。

 参考书目详见我校研究生处发布的《2019年硕士研究生复试科目参考书目》。

（2）外语能力测试（含外语听力、口语测试）

测试考生外语听力、口语和综合能力。

（3）综合面试

主要从学生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通识能力、心理素质、专业知识、综合素质和培养潜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考察。面试时，考生可提供大学成绩原件，以及反映自身能力与水平的获奖证书、各类证明等相关材料。

（4）体检

体检工作由校医院参照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5）思想政治品德考核

全面考核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

**3.复试形式**

外语能力测试由外国语学院组织；专业课笔试、同等学力加试科目的命题考试、综合面试等工作由领域组织。

外语能力测试：包括外语听力和口语测试，满分共50分；由外国语学院制定考核方式和评分标准。

专业课笔试：闭卷，满分100分，考试时间为120分钟。命题内容参照我校2019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指定的复试参考书目和课程大纲。命题和阅卷教师由该门课程的课程组负责，从课程组成员中随机抽取一名教师；监考教师从负责研究生管理工作和本科生教学管理工作管理人员中随机抽取。

综合面试：满分100分，根据根据学生报考学院成立信息工程学院面试小组，面试小组成员从领域硕士生导师中随机抽取，具体要求：（1）每生时间20分钟左右；（2）每个面试小组成员一般不少于5人；（3）必须提前准备好复试题签，还应对每位考生的作答情况进行现场记录，并妥存备查；（4）同一学科（专业）各复试小组的面试方式、时间安排、试题难度和成绩评定标准应统一；（5）面试专家不得私下接触考生，面试过程中不得使用引导性评价语言，以免影响评判的公正性；（6）每个面试小组配备工作人员1名。

同等学力加试：对符合复试基本要求的同等学力考生（毕业满两年的高职高专毕业生）应加强对本科主干课程和实验技能的考查，须按学校2019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要求加试与报考专业相关的两门本科主干课程（笔试）。加试由各领域自行组织，考试时间每门课程为2小时，满分100分。命题内容参照我校《2019年硕士研究生复试科目参考书目》指定的加试参考书目和课程大纲。

体检：所有参加复试考生必须参加身体检查。身体检查由校医院组织，并由校医院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做出是否合格的结论。

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学校将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作为复试过程中的一项重要评价指标。主要是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考生必须提供真实有效的信息和材料。考生在复试过程中务必遵守各种考试纪律，遵守复试过程中的相关承诺，遵守入学时的承诺。对于任何阶段被发现有不符合报考条件、考试违纪、作弊、隐瞒重要信息或通过弄虚作假取得初试、复试及录取资格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已经录取的，取消录取资格。

**四、成绩计算**

1.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及体检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复试总成绩=外语能力测试+专业课笔试成绩+综合面试成绩。

3.复试总成绩满分250分。复试总成绩低于150分或者综合面试成绩低于60分的考生原则上不予录取。加试科目不计入复试总成绩，但加试不合格者（低于60分）不予录取。

4.复试总成绩与初试总成绩之和为录取总成绩(各项成绩均折合成百分制)，计算公式为：录取总成绩=初试总成绩/10+复试总成绩/5。

**五、录取**

1.复试时第一志愿考生、调剂考生、“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考生的复试成绩分别单独排序。录取时，如果第一志愿考生复试成绩合格，原则上先录取第一志愿考生。

2.领域按照本次参加复试的考生总成绩排序，按照调剂学院从高分到低分依次择优录取，提出拟录取名单，提交校研究生处。

3.本次复试拟录取77人（含士兵计划2人）。

4.拟录取考生须在复试结果公布后按要求及时办理调剂录取手续（在规定时间内到中国研招网调剂系统内接受“待录取”），否则将取消拟录取资格。

5.拟录取考生登录学校研究生教育网站下载《思想政治情况鉴定表》，由学习或工作单位进行品行鉴定后，在规定时间内寄至研招办。

6.拟录取名单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核、公示无异议后，报江西省教育考试院和教育部录检。经教育部录检合格的为正式录取的考生。

7.五月底发放录取通知书，考生凭学校出具的调档函在档案所属单位调取档案，在规定时间内寄至研招办。

**六、信息公开与监督**

1.复试工作应认真贯彻“公平、公正、客观准确”的原则，严格把好复试质量关。领域在复试成绩公布后接受考生复查，复查工作由领域录取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纪检委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等（不少于3人）组成复查组开展，复查结果要及时通知考生本人；若考生对复查结果仍有异议，由领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报学校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复核。对于复试后未被录取的考生，各领域要及时做好必要的解释工作。

2.实行复试巡视制度。在复试过程中，督察组将深入复试现场，在不干扰正常复试前提下，采取随机走进考场、旁听面试等措施监督复试工作。

3.实行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所有参与复试录取工作的人员都要认真负责、严格保密，切实维护复试录取工作的公平公正，对徇私舞弊的工作人员要追究责任。

4.实行信息公开及公示制度。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对学校复试录取办法、拟录取信息等严格按照规定予以公开。

5.实行回避制度。本年度有近亲属参加硕士生入学考试的教师和工作人员应主动回避，不得参加硕士生的复试工作。

6.复试工作申诉、举报联系部门：监督电话：0791-82082845（监察室）、0791-88189399（研究生处）、0791-82080368（信息工程学院）；电子邮件：jw@nit.edu.cn（监察室）、wicsip@nit.edu.cn（信息工程学院）。

**七、其它**

本办法由南昌工程学院电子与通信工程领域培养点和南昌工程学院研究生处解释。如教育部、江西省高等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江西省教育考试院对2019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有新的规定，按新规定执行。